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295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侑軒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15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807、628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四編號二「主文」欄所處之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及緩刑宣告（含所附負擔）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宣告刑部分，呂侑軒處有期徒刑壹年。

其他（即原判決附表四編號一、三至八「主文」欄所處之宣告刑）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呂侑軒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暨參加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經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上訴書、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時均言明係就原判決關於刑的部分提起上訴，其對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35至37、98、141頁），被告呂侑軒則未上訴。是依上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含宣告刑、定應執行刑及緩刑宣告）部分。至本案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如附件）。

貳、刑之減輕事由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三條、第六
02 條之一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查本案被告就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原審
04 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故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05 二、洗錢防制法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7 (除第6條、第11條外，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有關自白減
08 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9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0 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2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3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113年7月31日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本案所涉歷次洗錢犯
18 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故有上開減刑規定
19 之適用。

20 三、被告係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修正前)洗錢及三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8部分所示犯行)，
22 或(修正前)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原判決其餘
23 犯行)，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或洗錢罪(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24 並未形成本案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應將之移入刑法第57
25 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
26 量因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20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
27 25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四、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
29 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
30 年8月2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2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
04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5 (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
06 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07 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
08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
09 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
10 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
11 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
12 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
13 減刑規定，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
14 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
15 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則應逕予適用，此為我國
16 司法實務一致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4、324
17 3、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然被告經本院告知上開減刑規定
18 以善盡照料義務後(本院卷第140頁)，仍未繳回犯罪所得，
19 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0 五、原判決雖未及就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1 3項規定為比較新舊法，但已說明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量刑時一併衡酌，且本案無
23 從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已如前述，故其結
24 果於法並無不合，附此敘明。

25 參、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附表四編號2「主文」欄所處之宣
26 告刑，暨定應執行刑及緩刑宣告（含所附負擔）部分】

27 一、原審據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一)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與
28 被害人邱筠臻(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於本院
29 審判時成立和解(本院卷第93、94頁之和解筆錄)，並已依約
30 賠償中【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
31 元】，有審酌未盡及量刑不當之可議；(二)原判決未及考量前

01 揭和解情形，並將和解筆錄內容列為緩刑宣告之負擔，亦有
02 未洽。檢察官提起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固無理由，然
03 原判決既有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四編號二「主
04 文」欄所處之宣告刑及緩刑宣告均撤銷改判，其定應執行刑
05 部分亦失所附麗，併予撤銷。

06 二、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得財
07 物，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集團之領款車
08 手，致使被害人邱筠臻財物受損，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
09 安，兼衡被告犯後一致坦承犯行(所犯洗錢罪有上開減刑事
10 由)，且與被害人邱筠臻成立和解，並依約賠償中之犯罪後
11 態度，另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12 前從事保全業、未婚、獨居、無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狀
13 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14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5 肆、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3至8「主文」欄所處
16 之宣告刑)

17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18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
19 戶，並依指示提領被害人被詐得之財物以轉交詐欺集團成
20 員，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
21 社會經濟秩序；被告雖未直接聯繫被害人，然仍屬於詐欺集
22 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
23 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兼衡被告前
24 無犯罪紀錄之素行、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之家庭生活
25 及經濟狀況、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
26 明有和解之意願，並與被害人沈宥霖、江睿哲、林芳米及曾
27 煥哲等4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且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
28 洗錢犯行，分別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各
30 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至1年3月之有期徒刑(詳見附件附表四
31 編號1、3至8)，對被告量處之刑，尚屬妥適。

01 二、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沈宥霖、江睿哲、林芳米及曾煥哲
02 以外之被害人因未到庭，未能達成和解或受賠償，且據被害
03 人林芳米所述，其聽聞被告於調解期間自陳「帳戶借用他人
04 並協助進行提領之行為，自2023年洗錢防制法正式生效前並
05 非違法行為，此次因運氣不佳，沒留意新法上路，導致成為
06 犯罪成員」等語，顯然並非真心悔過，觀念亦不正確，足見
07 被告達成調解只是為獲得緩刑之寬典而已。故原審量刑過
08 輕，被害人權益恐無得維護，對法秩序亦無以維持，難收懲
09 戒之效，更難令被害人甘服等語。惟查：

10 (一) 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1 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2 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
13 遽指為違法；且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
14 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
15 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16 字第153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931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 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科刑，已具體說明所審酌之量刑根據及
19 理由如前（詳參原判決「理由」欄三(六)所載），顯係以行為
20 人之責任為基礎，又敘明應就前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
21 防制法所定減輕其刑規定意旨併予考量，並斟酌刑法第57條
22 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有何違
23 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客觀上不生
24 量刑明顯偏執一端致失出失入而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或失
25 當，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自難認有何違法、不當
26 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至於被告迄未依調解內容賠償被
27 害人沈宥霖等4人，或因平均月薪不足3萬元，收入有限所致
28 （本院卷第148頁）。本案造成被害人沈宥霖等7人鉅額損
29 失，仍未實際賠償，誠屬遺憾，但參酌被告於偵、審中一致
30 全部自白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尚不能逕認被告毫無悔意且所
31 處之刑不足以對被告產生警惕之心。檢察官依循被害人林芳

01 米之請求提起上訴，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伍、定應執行刑

04 一、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法
05 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
06 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
07 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
08 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刑法第51條
09 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應於各刑中之
10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
11 不得逾30年，其就數罪併罰，固非採併科主義，而係採限制
12 加重主義，就俱發各罪中，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由法院
13 參酌他罪之宣告刑，裁量加重定之，且不得逾法定之30年最
14 高限制。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96
15 年度台上字第7583號、97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具體而言，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如
17 複數詐欺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18 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
19 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之法益如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
20 性之個人專屬法益（如複數殺人或妨害性自主犯行），於併
21 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22 刑；此外，苟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
23 態樣、手段及動機均相同(似)者，且於同一或密集時間內所
24 為，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
25 之應執行刑，方不悖乎定執行刑之恤刑目的。

26 二、本件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撤銷改判
27 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28 1條等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且各犯行之態樣、手段及動機
29 相同，犯罪時間並均為112年7月7日，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
30 難重複之程度甚高。揆諸上開說明，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
31 價，自有將被告所犯各罪之執行刑依比例調整之必要。本院

01 乃以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
02 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
03 評價等面向，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04 陸、緩刑之宣告

0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5頁)，素行良好，其犯罪後
07 一致坦承全部犯行，且與到場被害人達成和(調)解，已知悔
08 悟，足見係因一時失慮，誤蹈刑典，信其歷此偵、審程序暨
09 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所受
10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1 規定，宣告緩刑3年。又為確實督促其履行承諾及彌補被害
12 人所受之損害，並使其保持善良品行及正確法律觀念，併依
13 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依調解、和
14 解筆錄內容支付被害人沈宥霖等5人損害賠償暨參加法治教
15 育如主文第5項所示，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6 諭知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至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
17 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8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9 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
21 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林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6 法官 郭惠玲

27 法官 廖建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調解成立內容（被告與被害人沈宥霖等4人於113年1月24日之調解筆錄）

一、被告願給付沈宥霖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自民國113年3月起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7,000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沈宥霖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沈宥霖）。

二、被告願給付江睿哲1萬2,000元，自113年3月起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江睿哲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江睿哲）。

三、被告願給付曾煥哲3萬元，自113年3月起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曾煥哲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曾煥哲）。

四、被告願給付林芳米16萬元，自113年3月起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林芳米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台新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芳米）。

和解成立內容（被告與被害人邱筠臻於113年10月1日之和解筆錄）

被告願給付邱筠臻新臺幣（下同）4萬元，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數清償完畢為止，如

01

有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邱筠臻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臺灣新光銀行松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邱筠臻）。

02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15號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15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呂侑軒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
08 57807、628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9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
10 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呂侑軒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
13 1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叁年，緩
14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表五所示之損害賠償，及接受
15 法治教育課程叁場次。

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事 實

19 一、呂侑軒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容任與自己
20 無正當信賴關係之人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收款，再依指示代
21 為提領、轉交帳戶內之款項，該金融帳戶極可能淪為收取贓
22 款之工具，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代領款項將造
23 成金流斷點，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亦可能因而參與詐欺
24 集團犯罪，詎仍基於縱其提供之帳戶遭作為詐欺取財收取贓
25 款，其提領轉交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因而參與詐欺集

01 團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
02 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03 112年7月4日前某時，先透過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自
04 稱專員之人介紹，而與暱稱「劉志偉」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絡
05 後，於112年7月4日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4個金融帳戶
06 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劉志偉」，容任「劉志偉」
07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上開帳戶收受詐欺款項，及
08 依指示負責提領詐欺被害人匯款至上開帳戶內款項，因而參
09 與暱稱「劉志偉」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
10 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
11 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該等詐欺集
12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3 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
14 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二所示詐
15 騙時間，各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
16 之沈宥霖等8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
17 指示，各自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二所
18 示之匯款金額至上開呂侑軒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後，「劉志
19 偉」即指示呂侑軒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持該
20 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二提領金額所示之款項，並將
21 領得贓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22 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各次受詐
23 騙之被害人、告訴人、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
24 匯入金融帳戶、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等，均詳如附表二所
25 示），呂侑軒並因此取得新臺幣（下同）2,900元之報酬。
26 嗣因沈宥霖等8人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
27 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各告訴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
29 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一、查本案被告呂侑軒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1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02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0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
04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05 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06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
07 先敘明。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9 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永
10 豐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等金融帳戶之開
11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57807號卷第19至37頁）、被
12 告與「劉志偉」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
13 字第57807號卷第197至286頁）、提款地點清單（見偵字第
14 62812號卷第79至81頁）、被告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5 照片（見偵字第62812號卷第89至97頁）各1份，及附表三證
16 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17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18 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罪名：

21 1、參與犯罪組織罪：

22 查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等8人，受本案詐欺集團
23 不詳成員之詐騙而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二所
24 示之金融帳戶中，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被告，持上開帳
25 戶之提款卡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後，轉交其他不詳本案詐欺集
26 團成員，顯見本案共同實行詐騙之人各自層層分工，以上開
27 方式對不特定之人，持續進行詐騙，顯已構成以實施詐術為
28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是核被告所為，
29 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30 2、加重詐欺取財罪：

31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當時是一個專員跟我聯絡，

01 然後專員幫我介紹給「劉志偉」，後面都是這個「劉志偉」
02 跟我聯絡，「劉志偉」叫我把錢交給指定的人，我到現場
03 時，「劉志偉」用LINE打電話給我，請我把電話拿給現場那
04 個人接聽，跟我收款的人確定金額正確，我把錢交給他就離
05 開了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足見本案參與犯
06 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且為被告所得預見或知悉。是核被
07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8 欺取財罪（共8罪）。

09 3、一般洗錢罪：

10 (1)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8
11 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2 罪，祇須有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第3條規定之特定
13 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
14 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
15 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
16 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
17 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
18 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
19 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
20 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
21 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第2425號、第
22 2402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查：被告與「劉志偉」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4 所為詐騙手法，係先由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對各被害
25 人、告訴人施以詐術，致被害人及告訴人等陷於錯誤而匯款
26 後，復由被告依「劉志偉」指示前往自動櫃員機領款，被告
27 再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層層收取轉交方式掩
28 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揆諸上開說
29 明，自非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與罰後行為，而該當洗錢防
30 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之洗錢行為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亦係
31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共8罪）。

01 4、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5條之2，該條
02 第1項、第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
03 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
04 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
05 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
06 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
07 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
08 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
09 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
10 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其立法
11 理由載明：「一、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
12 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
13 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
14 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
15 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
16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
17 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
18 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六、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
19 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應採寬嚴並進之處罰
20 方式。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參考日本犯
21 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2項針對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
22 帳號予他人使用增訂獨立處罰之意旨，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
23 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
24 後5年以內再犯者，應科以刑事處罰，爰為第2項及第3項規
25 定」。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
26 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有無法論
27 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乃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
28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增訂洗
29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
30 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
3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1 被告於112年7月4日固將其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4個金融帳戶
02 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方式，提供予「劉志偉」等本
03 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受詐欺款項，然被告其後並已參與
04 本案詐欺集團，進而實行提領詐欺取財所得款項、轉交詐欺
05 贓款而製造金流斷點等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06 行為，其所為已非僅屬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前階段
07 行為而已，自更無「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08 洗錢等罪」情形之可言，是其提供4個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
09 應為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不另論洗錢
10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洗
11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尚有
12 誤會，附此敘明。

13 (二)起訴效力所及之說明：

14 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然此部分與
15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部分，具有
16 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詳後述），均為起訴效力所
17 及，且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另涉此部分罪名，予
18 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已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本
19 院自得加以審究。

20 (三)共同正犯：

21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間接之
22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復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僅於行為當
23 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或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不
24 論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合致，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均
25 屬之。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
26 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
27 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
28 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雖非自始至終參與各階
29 段之犯行，然被告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擔任取
30 款車手，負責提領帳戶內款項，再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31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分別為詐欺被害人及告訴人等而彼此分

01 工，堪認被告與渠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2 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
03 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04 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罪數：

06 1、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07 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08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
09 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
10 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11 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12 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
13 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
14 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
15 評價。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
16 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
17 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
18 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
19 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
20 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
21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無其他因
22 加入詐欺集團而經起訴並繫屬法院之案件紀錄，有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參。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上開所犯
24 參與犯罪組織罪，應與「本案中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即附
25 表二編號8部分），論以想像競合犯。

26 2、次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7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28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29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30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31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01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02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3 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附表二編號8部分所犯之三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
05 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6 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7 財罪處斷；就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犯行，被告分別係以一行為
08 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應依刑法第
09 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0 斷。

11 3、被告對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等所為之三
1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各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財產法
13 益，被害人及告訴人等受騙轉帳之基礎事實不同，且時間不
14 同，顯為可分，應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是被告
15 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8罪間，犯意各別，行
16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五)有關是否適用組織犯罪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18 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
19 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
20 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前4條之罪，在偵查
2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3 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4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5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6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7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28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29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30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3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1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2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3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如
05 事實欄所示之事實，原各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
06 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07 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各該部分減輕
08 其刑事由。

09 (六)量刑：

10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1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2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3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並依指示提
14 領被害人及告訴人等被詐得之財物轉交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5 員，侵害被害人及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所為嚴重損害財產
16 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
17 接聯繫詐騙被害人及告訴人等之人，然其提供帳戶並依指示
18 提領贓款，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
19 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
20 罪，殊值非難；兼衡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
2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之被
22 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
23 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被害人及告訴人等
24 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明有和解之意願，
25 並與告訴人沈宥霖、江睿哲、林芳米、曾煥哲（下稱告訴人
26 沈宥霖等4人）達成調解（履行期均尚未屆至，見本院調解
27 筆錄影本；至其餘被害人及告訴人等則未到庭陳述意見）之
28 犯後態度，且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部分，分別符
29 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30 2項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
31 刑。又被告上開所犯之罪名相同、手段相類，於審酌整體情

01 節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
02 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3 2、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05 刑典，於審理期間表明有和解之意願，並已與告訴人沈宥霖
06 等4人達成調解，告訴人沈宥霖等4人均表示願意給予被告自
07 新之機會，有上開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而其餘被害人、
08 告訴人等部分則因未到庭，致未能安排調解等情，堪認被告
09 已盡力彌補其本案行為所生損害，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
10 程序及科刑判決，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
11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
12 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為確保被告緩刑之
13 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對社會所
14 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沈
15 宥霖等4人間之調解條件，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賠償承
16 諾，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之規定，命其應
17 向告訴人沈宥霖等4人支付如主文所示即上開調解筆錄所載
18 內容之損害賠償，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倘被告違反
19 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0 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
21 銷，附此敘明。

22 四、沒收：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26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27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28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29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30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31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
02 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03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4 被告為本案犯行取得2,9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其於本院準
05 備程序時供陳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此部分
06 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7 及告訴人等，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
08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09 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10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
13 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同
14 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係為針對洗錢行為標的即
15 犯「前置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行為
16 客體」)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孳息(參見洗錢防制
17 法第4條)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再因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18 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在2人以
19 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
20 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但洗錢犯
21 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多樣
22 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
23 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
24 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
25 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
26 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
27 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
28 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
29 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及告訴人等施用詐術
31 進而取得詐欺之贓款，已經由上開領款、轉交等行為而掩

01 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
02 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惟本件被告係負責依指示前往
03 領款並轉交上開款項之工作，是被告已將上開贓款轉交詐欺
04 集團上游成員，對於上開贓款顯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
05 限，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9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
10 條、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
11 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12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9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0 級法院」。

21 書記官 楊貽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27

編號	金融帳戶	下稱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01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金融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不含手續費)	提領地點
1	沈宥霖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7日19時10分起聯繫沈宥霖，佯稱其帳戶異常須依指示操作，進行認證，致沈宥霖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 112年7月7日19時35分 ② 112年7月7日19時37分 ③ 112年7月7日20時 ④ 112年7月7日20時1分	① 4萬9,985元 ② 4萬9,989元 ③ 4萬9,985元 ④ 4萬9,989元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 112年7月7日19時50分許，提領10萬元 ② 112年7月7日20時4分許，提領1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新泰分行(址設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7號)
2	邱筠臻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7日18時30分起聯繫邱筠臻，冒用商家服務人員、郵局服務人員名義，佯稱系統遭駭客入侵，為阻止錯誤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致邱筠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 112年7月7日21時18分 ② 112年7月7日21時32分	① 2萬9,985元 ② 9,970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① 112年7月7日21時25分許，提領2萬元 ② 112年7月7日21時29分許，提領9,000元 ③ 112年7月7日21時35分許，提領1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新泰分行(址設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7號)
3	江睿哲	詐欺集團成	① 112年7	① 4萬9,9	① 本案	① 112年7	於不詳地

	(提告)	員自112年7月7日起聯繫江睿哲，冒用商家服務人員名義，佯稱訂單錯誤須解除分期付款，致江睿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月7日18時6分 ② 112年7月7日18時9分 ③ 112年7月7日17時52分	89元 ② 7,028元 ③ 3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②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③ 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月7日18時22分至24分許，提領2萬元(共3筆，合計提領6萬元) ② 112年7月8日1時37分許，提領1萬元	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
4	林芳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7日19時12分起聯繫林芳米，冒用商家服務人員、金融機構服務人員名義，佯稱協助進行銀行交易，致林芳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 112年7月7日19時39分 ② 112年7月7日19時41分 ③ 112年7月7日20時3分 ④ 112年7月7日20時5分	① 4萬9,989元 ② 4萬9,987元 ③ 4萬9,974元 ④ 4萬7,997元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 112年7月7日19時52分許，提領10萬元 ② 112年7月7日20時7分許，提領5萬元 ③ 112年7月7日20時15分許，提領4萬5,000元 ④ 112年7月7日20時29分許，提領2,900元	國泰世華銀行新泰分行(址設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7號)
5	黃玟臻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	112年7月7日17時12	4萬9,985元	本案中國信託	112年7月7日17時32	中國信託銀行新莊

	(未提告)	月7日16時53分起聯繫黃玟臻，冒用商家服務人員名義，佯稱錯誤設定自動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解除，致黃玟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分		銀行帳戶	分許，提領2萬元	分行(址設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20號)
6	成宗翰(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7日20時32分起聯繫成宗翰，冒用商家服務人員、金融機構人員名義，佯稱作業錯誤將按月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解除，致成宗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7日22時3分	1萬18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112年7月7日22時5分許，提領1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新泰分行(址設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7號)
7	鄭佩薰(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7日20時21分起聯繫鄭佩薰，冒用商家服務人員、郵局服務人員名義，佯稱系統遭駭客入侵盜刷，須	① 112年7月7日21時50分 ② 112年7月7日21時53分	① 4萬9,987元 ② 1萬12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112年7月7日21時53分至56分許，提領2萬元(共3筆，合計提領6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新泰分行(址設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7號)

		依指示操作 止付，致鄭 佩薰陷於錯 誤，依指示 匯款。					
8	曾煥哲 (提告)	詐欺集團成 員自112年7 月6日19時起 聯繫曾煥 哲，冒充網 路買家，佯 裝向曾煥哲 購物，傳送 「7-11系統 通知」要求 簽署協議， 再冒充金融 機構服務人 員，佯裝協 助設定，致 曾煥哲陷於 錯誤，依指 示匯款。	112年7月7 日19時40 分	4萬9,985 元	本案國 泰世華 銀行帳 戶	112年7月7 日19時54 分許，提 領4萬 9,900元	國泰世華 銀行新泰 分行(址 設新北市 新莊區中 正路387 號)
				共69萬4, 1854元 註	被告提領金額超過被害人或告 訴人匯款數額部分，無證據證 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附表三：

(一) 附表二編號1部分：112年度偵字第57807號卷		
編號	證據 (未標明數量單位者，均為1份)	卷證所在頁數
1	告訴人沈宥霖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47至48頁
2	告訴人沈宥霖提出之手機通聯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第51至52頁
(二) 附表二編號2部分：112年度偵字第57807號卷		

1	告訴人邱筠臻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61至63頁
2	告訴人邱筠臻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手機通聯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第67至71頁
(三) 附表二編號3部分：112年度偵字第57807號卷		
1	告訴人江睿哲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81至86頁
2	告訴人江睿哲提出之手機通聯紀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第87至90頁
(四) 附表二編號4部分：112年度偵字第57807號卷		
1	告訴人林芳米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01至102頁
2	告訴人林芳米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聯紀錄截圖	第103至106頁
(五) 附表二編號5部分：112年度偵字第57807號卷		
1	被害人黃玟臻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17至118頁
2	被害人黃玟臻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手機通聯紀錄截圖	第119頁
(六) 附表二編號6部分：112年度偵字第57807號卷		
1	告訴人成宗翰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51至153頁
2	告訴人成宗翰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手機通聯紀錄截圖、手寫明細	第155至157頁
(七) 附表二編號7部分：112年度偵字第57807號卷		
1	告訴人鄭佩薰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31至134頁
2	告訴人鄭佩薰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手機通聯紀錄截圖	第135至141頁
(八) 附表二編號8部分：112年度偵字第57807號卷		
1	告訴人曾煥哲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67至168頁
2	告訴人曾煥哲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	第169至172頁

01

明細、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對話紀錄、手機通聯紀錄、臉書個人頁面截圖

02

附表四：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呂侑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2	附表二編號2	呂侑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二編號3	呂侑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二編號4	呂侑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5	附表二編號5	呂侑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二編號6	呂侑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附表二編號7	呂侑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表二編號8	呂侑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4

附表五：（本院調解筆錄內容）

05

<p>一、被告願給付沈宥霖新臺幣（下同）壹拾萬元，自民國113年3月起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柒仟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沈宥霖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戶名：沈宥霖）。</p> <p>二、被告願給付江睿哲壹萬貳仟元，自113年3月起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壹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p>
--

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江睿哲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戶名：江睿哲）。

三、被告願給付曾煥哲參萬元，自113年3月起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貳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曾煥哲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曾煥哲）。

四、被告願給付林芳米壹拾陸萬元，自113年3月起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林芳米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台新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林芳米）。